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5號

原告 泳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惠蘭

被告 陳志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第1項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。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，故不得以戶籍登記之處所，一律解為當然之住所。

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固有明文。然債權人為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而向專屬管轄之法院為聲請，因債務人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支付命令失其效力而視為起訴後之程序，應依一般訴訟程序進行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4號裁定亦同此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被告於受僱於原

01 告之期間，於民國111年6月28日上午8時48分許，駕駛4.5噸
02 堆高機，在桃園市桃園區萬壽路2段往山鶯路方向之巨蛋體
03 育館旁外側車道，與張建均、俞家祥因疏忽共同造成第三人
04 簡志霖之死亡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422
05 1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8299號為緩起訴處分。原告及被告並
06 與被害人方於112年10月11日在桃園市桃園區調解委員會達
07 成調解，原告並賠償被害人方新臺幣(下同)800萬元，被告
08 應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分攤內部分攤額3分之1即266萬元，
09 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聲請視為
10 對被告之起訴。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，被告之戶籍地固設
11 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，然該支付命令無人領取，
12 而經本院派員至該址訪查結果，被告之兄弟表示被告已久未
13 返家，未實際居住於該雲林縣水林鄉之戶籍址，且被告並已
14 具狀陳明其係居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2樓(下稱
15 上開新莊地址)，而其所陳報上開新莊地址之送達代收人林
16 淑雯，依戶籍資料顯示即為被告之妻，上情有雲林縣警察局
17 北港分局114年5月21日雲警港偵字第1140006723號函、民事
18 異議狀、戶籍謄本可證(司促卷第93頁、第103頁，訴字卷第
19 1頁)，堪認被告之住所地並非其戶籍址，而係上開新莊地
20 址。是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
21 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
22 新北地方法院。

2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30 書記官 廖千慧